

國學小叢書

中國文字與書法

陳彬龢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初版

(二一六六九)

國學叢書 中國文字與書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 彬 龢

主編兼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凡例

一、書家必通小學，乃免鄙俗之譏。是書先講文字，次論書法，以此故也。

二、文字之特徵、構造及其淵源發達，應先講明，方有來歷。故述文字源流爲第一編。

三、自有文字至今，孳乳變化，歷二千餘年，形式遞嬗，體勢各別，亦當詳究。述書體沿革爲第二編。

四、歷朝書法各擅場，論人亦代有名家，南北書派之論尤關重要；略爲品評，未能悉當，聊資借鏡。

以書法述評爲第三編。

五、學書方法，學子所亟欲知者也。以有南北派之別，世傳方法亦各不同。茲擇其妥適無流弊者述之，故書法研究殿焉。

六、附錄歷代名人小傳，藉資景仰。

七、碑目繁多，不易擇別；附錄重要碑目，以便初學。

目錄

第一編 文字源流

第一章 緒言.....一

第二章 文字之淵源及其發達.....三

第一節 字之特徵.....六

第二節 字之構造.....九

第三節 字之整理.....一二

第三章 古代文字研究之程序.....一二

第二編 書體沿革

第一章 書體總說.....一五

第一節	古文	一七
-----	----	----

第二節	大篆	一八
-----	----	----

第三節	小篆	一九
-----	----	----

第四節	隸書	二二
-----	----	----

第五節	八分	二四
-----	----	----

第六節	章草	二七
-----	----	----

第七節	楷書	二九
-----	----	----

第八節	行書	三〇
-----	----	----

第九節	草書	三一
-----	----	----

第三編 書法述評

第一章	書法總評	三二
-----	------	----

第一節	三代人書法	三四
-----	-------	----

第二節 秦人書法……………三七

第三節 兩漢人書法……………四一

第四節 三國人書法……………四七

第五節 六朝人書法……………四九

第六節 王羲之……………五八

第七節 唐人書法……………六二

第八節 宋元明人書法……………六八

第九節 清人書法……………七二

第二章 南北書派論……………七三

第四編 書法研究

第一章 學書概說……………七六

第二章 執筆……………七八

第一節 執筆法.....七八

第二節 把筆無定法.....七九

第三節 執筆之高下.....八〇

第四節 撥鐙法.....八一

第五節 腕法.....八三

第六節 懸腕.....八四

第七節 提腕.....八四

第八節 枕腕.....八五

第九節 平覆法.....八五

第三章 用筆.....八五

第一節 起筆與終筆.....八七

第二節 藏鋒與露鋒.....八七

第三節	正鋒與偏鋒	八七
第四節	直筆與側筆	八八
第五節	圓筆與方筆	八八
第六節	三折法	八九
第七節	歐陽詢八法	八九
第八節	張懷瓘論用筆十法	八九
第九節	智永「永」字八法	九〇
第十節	筆法名稱二種	九一
第四章	結構	九四
第一節	歐陽詢三十六條結構法	九四
第五章	習字	一〇二
第一節	選紙	一〇二

第二節 選毫.....一〇二

第三節 選墨.....一〇三

第四節 安硯.....一〇三

第五節 正姿勢.....一〇四

第六節 臨摹.....一〇四

第七節 少數字之熟習.....一〇六

第八節 博覽.....一〇六

附錄一 歷代名家小傳.....

一〇七

附錄二 重要碑目.....

一七八

中國文字與書法

第一編 文字源流

第一章 緒言

原夫文字之創造，首先象形，即六書中所謂「象形」是也。蓋先民思想單純，其始也結繩爲識，其後迺創造文字，描寫事物之形狀，爲言語、思想之代表。其至今猶有遺跡可尋者，如篆文之「日」、「月」、「艸」、「木」、「魚」、「鳥」，無非象形之文。降及後世，文字之形式幾經變遷，如今所通行之楷書體，日、月、山、水、草、木、魚、鳥之寫法，與實物之形狀相差已遠。至草書之日、月、山、水、草、木、魚、鳥等字，尤無「象形」之可言。是今日普通所用之文字，已不能考見古代「象形」之意義矣。

原來象形之字，古時創作者甚少。說文九千餘字之中，象形文字僅三百有奇。宋鄭樵通志六書

略採錄象形文字六百有八。但其中非純粹象形，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卅、卌、上、中、下、萬等字者，亦歸入象形之中。其他則皆屬諸「指事」、「形聲」、「會意」者爲多耳。

大抵文字之孳乳，每隨時代文化之進步而逐漸增加。若欲追溯創造之初，字數究有幾何，則其詳不可得而聞矣。最可依據者，首推說文。說文者，後漢許慎所著，乃以小篆爲主而作之字典，名曰「說文解字」，實爲文字學上最重要之著作，甚爲學者所尊重。關於此書之研究，名賢輩出，著作如林。至清代乾嘉諸大師出，更爲精密。說文所載字數計九千三百有餘，沿至南梁顧野王所編纂之玉篇，字數驟至二萬二千餘。其後有廣韻，其原本爲隋陸法言撰，名曰切韻，凡五卷；唐孫愐重爲刊定，改名唐韻；宋大中祥符間重修，始稱廣韻。內容已多數增訂，惟分類二百六部尙仍其舊耳。其書盛行於隋、唐、宋三代六七百年間，可稱爲「標準字典」也。其字數則二萬六千餘，洎乎明代所編之洪武正韻，則增至三萬以上；清之康熙字典又重有增益，數達四萬六千餘；近代所編之字書收入之字數，竟至五萬以上矣。

字數雖歷代有所增加，然其中多偏僻不經見者，亦有數字而同一意義者；其堪供實用之字僅

一萬左右，若普通所用者，則三四千字而已。

一萬乃至五萬之字數中，真可稱爲象形文字者，其數不過六百；且其中更有少數之字，幾經變遷，至於今日，已失其固有之象形性質者。故嚴格論之，不能泛指今日之文字仍爲象形，此與歐、美字 A、B、C……原出於埃及象形文字，至今失其本跡者，蓋同一轍也。

第二章 文字之淵源及其發達

吾國開化最早，歷史甚長；太古之世，荒渺難稽。史書所載，多出後人附會。堯、舜以前，茫昧不可考；但依傳說與神話，從人文發達之程序觀之，亦可獲得關於文明發達之端緒耳。

文字之起源亦然。世稱伏羲氏因畫卦而作「龍書」，神農氏因嘉禾而作「穗書」，黃帝見卿雲而作「雲書」，祝誦蒼頡觀鳥而作「古文」，少昊氏作「鸞鳳書」，高陽氏作「蝌蚪文」，高辛氏作「仙人書」，帝堯得神龜而作「龜書」，大禹鑄九鼎而作「鐘鼎文」，文字因之以起。荒渺無稽之談，以今日眼光觀之，殆難憑信。然其傳說之中，亦有可以觀察文明發達之程序者。如謂「太昊

氏時始有文字，』或云『篆乃黃帝變「古文」而爲之者。』又曰，『庖羲氏獲景龍而作「龍書」，炎帝因嘉禾而作「穗書」，蒼頡變「古文」，依鳥跡作「鳥篆」，少昊氏作「鸞鳳書」，取似「古文」，高陽氏作「蝌蚪書」，堯因軒轅龜圖作「龜書」，夏后氏作「形似篆」，商務光作「倒薤篆」等。』無確切之證，但若去其不足信之說，而取其可憑者，隱約間亦可探得吾國文字之源流也。

據史所載，未有書契以前，有所謂「結繩之政」，「結繩以爲標識，爲彼此互通意思之方法。蓋所謂「結繩之政」者，亦必拘泥其語，僅限於結繩。大抵表示意思，傳達語言，此類單純方法，異地異時，自難適用。其後文明之程度漸臻，是等單純之方式不能應用；且同時社會組織亦趨於複雜，更足以促進文字之發明。如所傳伏羲氏之書，卽易之卦爻，誠爲草昧時代創作之原始文字。其後蒼頡卽據之以造書契，此乃時代進步，自然之趨勢也。

一加一，又加一，合三畫而爲「小成卦」，更廣之而作六畫之「大成卦」，此卦爻之製作，見於周易之紀載，其形式甚爲單純。吾國文化初放曙光之際，此等主觀之思想卽已存於其間，其後優美之文學，亦卽由此起源。吾國一切學問、道德、思想與藝術之發達，胥受其影響甚巨，可謂爲文明惟一

之淵源也

尚書者，吾國最古之史也，其書始於堯舜禹以前之事，概付闕如。史記所稱三皇五帝之事，如伏羲、神農、黃帝、蒼頡等，多由史家蒐集而來，殆難徵信。雖然，文字之創始，有可考者焉。易繫辭傳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是易之由來已明。庖羲氏之後，經神農、黃帝而至堯舜，其間文化漸進之跡，吾人不難推測而知也。然而黃帝之事，尚書不載，似不足信。黃帝以上，溯及神農、庖羲，益難稽考。則此等記載，亦不過得之傳聞，於隱約之間，觀察文明沿革之狀態而已。而編纂史集者，遂拘其文，泥其義，信以爲正確之事實，而以之解釋太古史，可謂妄甚。讀繫辭傳者當三思之。

許慎曰：「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臣蒼頡，見鳥獸遞迹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文，萬品以察。」據此則結繩之政在庖羲氏之後，而文字製作由於其後蒼頡之手。又曰：「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

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靡有同焉。』此又一說也。

黃帝既征蚩尤，吾族由北而南，越黃河而達揚子江流域。堯、舜以前，其文明已有足觀。文字之創造，在草昧時代，早已萌芽。蓋吾族之興也，以時則經攸遠之年代，以地則跨廣闊之封土，以人物則分無限糾紛錯雜之區落。吾國古時北方之部落，湮滅者甚多，失記之史跡，及其所創造之原始文字，其形式與種類，或亦不一致；其後經攸久之歲月，始鎔鑄一切而歸於統一。於是始產生發明創造之代表人物，因是有伏羲、神農、黃帝、蒼頡、高陽、高辛諸說。此殆猶北歐之神話，中西如出一轍者也。

第一節 字之特徵

吾國文字爲單純性質，一字一義，可以分別使用；與歐、美文字僅著其音而無意義者不同。表現意義之文字稱爲「表意文字」，其無意義表現僅合其音爲用者，則稱爲「表音文字」，或「音符文字」，「音標文字」，「寫音文字」等。吾國字中亦有不取意義，僅表聲音者，然極爲少數。例如呀、婆羅門等，則意義毫無，僅聽其音；大抵爲滌譯外國書中無意可表者始用之耳。

吾國文字既以意義爲主，則非如表音文字之僅爲語言之符號。蓋語言者，爲有意義之聲音也。

若無聲音，則不能謂爲「語言」，語言而無意義，則亦不能傳達思想。傳達思想，雖手勢可以代表，但無聲音則不能稱之爲「語言」。吾國文字有形有義，雖非語言之記號，然依此足以傳達意思，其特質與泰西表音文字迥異也。

普通字典之中，往往有不明其讀音，或其音爲後人錯傳者，亦有同一文字，各地有特殊之讀音，其意義亦能了解；此又爲泰西文字所不及者。蓋表意之文字，祇識其意義與點畫形狀，即不明其讀音，亦可使用。所以吾國古代之典籍，雖歷時甚久，讀音縱有變遷，而其意義仍不因而減少。如論語一書，吾國二千餘年前之筆記也。編纂以來，依時代、地方之變遷，其字音變異，不知凡幾；而在今日，國人理解文字者，無一不能理解論語。匪特國人爲然，即日本、朝鮮、安南之人，若曾受普通教育，略識吾國文字，即使不曉吾國現代之語言，亦能明瞭論語之意義；此可見表意文字效益之偉大。設使當時以表音之文字寫之，時至今日，能理解論語者，恐不多觀矣。

若夫表音文字，則隨言語之變遷，而改異其拼音。否則，不能適合表音文字之趣旨，因此不獨時代變遷，方音各殊；即在同一時代，亦因各地方發音之異同，必分別增減其拼音寫法。蓋不如是，異地

之人，不能了解也。

原夫文字之效用，在對於不能晤談之異方人，或異時代之人，設法互通彼此之思想與情感。卽文字之創設，亦依此點而生。若表音文字，則對於此二點之目的，不能完全達到，是其缺點也。

表音文字在地域狹小，或方言不甚龐雜之國用之，尙覺便利。吾國地大人衆，方言各殊，使用表音文字，實爲不便。但依一時一地之便利，則表音文字亦可採用，不必完全廢棄也。

歷考文字創造之途徑，無論何國，其始皆由繪象。其時幾全爲象形文字，或寫意文字；其後文化程度漸高，事物漸趨複雜，若一一製爲象形，或寫意文字以代表之，則未免困難，卽令製成，在記憶與保存上，亦覺不便。以此之故，迺於繁複之文字中，取其簡便者變化用之，此寫意文字所以變爲表音文字也。既有表音文字，則字數減少，亦堪應用；且字體不須象形，寫法亦趨簡便，西歐文字之發達，率由於此。日本之假名，亦同此例。無論中外文字進步之歷程，其揆一也。至於後代新出之文字，則隨各時代之需要，不經過象形，寫意之陳跡，而逕造成簡短之表音文字者，如蒙古字、滿洲字、朝鮮諺文、速記文字以及吾國之注音字母，皆是也。